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40 号

罪犯张灿阳，男，1984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打工。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5年2月7日被判处拘役3个月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（2015）泉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灿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后又申请撤回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7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439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5年5月10日起至2027年5月9日止。2016年3月11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8月31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2刑更5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2020年10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2刑更7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；2022年1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闽02刑更7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2022年11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6月9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09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49.5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2622分。考核期违规1次扣1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无判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灿阳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灿阳卷宗5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2 月26 日